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材料认真审阅后，基于独立判断，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①本次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②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③在审议此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公司所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

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格及 2017 年度对本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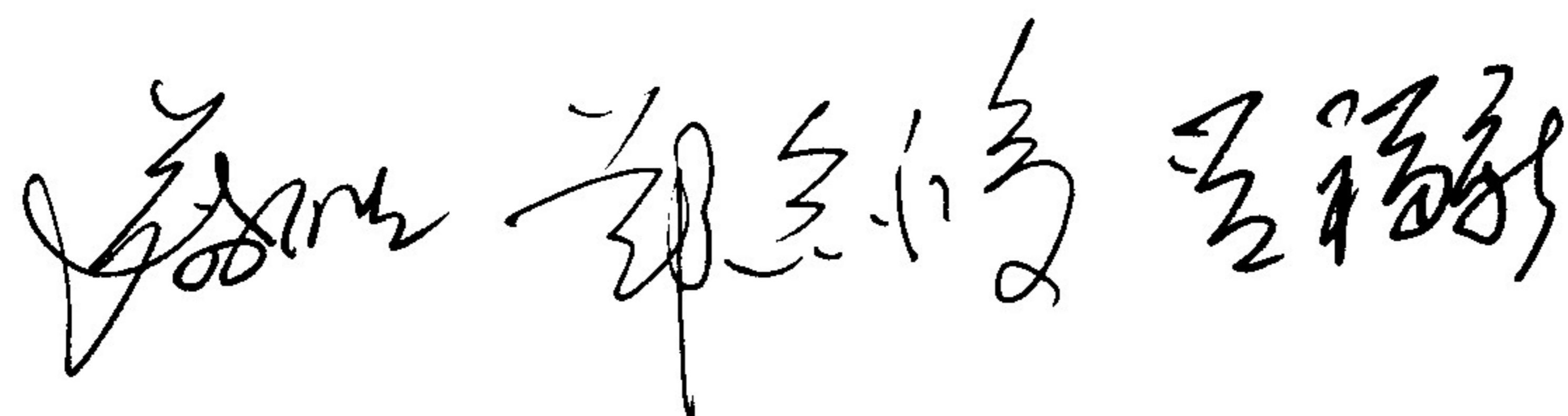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徐以, 郭念, 琦.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年3月21日